

新疆预计完成今年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记者从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获悉：今年我区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向纵深发展，全年预计可以完成全区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人均用水量同比下降3.2%的目标任务。

今年，我区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办法》《2017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等管理制度文件。认真组织开展了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和第一批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区建设完成绿色建筑65万平方米，组织实施办公区供热计量节能改造、燃煤锅炉综合提升改造和节能监管系统建设，累计投入节能改造资金6852万元。乡村绿色照明项目实施以来，累计完成452个村，总投资6575万元。积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全区各级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13个。

我区计划自2018年起至2020年底，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区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启动自治区能耗监管平台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推动党政机关和各级公共机构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和餐厨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2018年底前，自治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自治区所属医院、高等院校、体育场馆和乌鲁木齐市，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7929.html>